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7-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2日
-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中航资本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17/11/1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鉴于公司部分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17年1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7年11月13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原会议的日期、时间:召开日期由:2017年12月12日9点 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1:3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7年11月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8)。

四、其他事项

1. 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 会议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东三环中环路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财富大厦19层。

五、上网公告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需要表决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芜湖)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参股投资TropoqooAero Seating公司的议案			
3	关于中航资本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6,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76,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担任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主持人姓名、职务、国籍:张阿华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们一致、独立监事李玉坤、邹敏、李朝琦均工作原因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000,00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阿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6,000,0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段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6,000,000	100.0000	是
2.03	选举周海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6,000,000	100.0000	是
2.04	选举陈永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6,000,000	100.0000	是
2.05	选举李立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6,000,000	100.0000	是
2.06	选举陈海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6,000,000	100.0000	是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阿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000,0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李立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000,000	100.0000	是
3.03	选举陈海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000,000	100.0000	是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7-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6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系统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主持人: 公司董事会

(5) 召集人: 董事长王震西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42,938,79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1,357,4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权股份数	373,065,619	99,892,000	389,200
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	126,462,247	99,892,000	389,2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娟、白泽东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二)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1,174,408,5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黄俞先生、范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丽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74,008,534	98,965.4	408,7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第1项议案的股份数为1,174,008,534股,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4%,符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文义、刘宇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1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召开,于2017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董事冯永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海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4名监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冯永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推广创新项目的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提升管理层将个人利益与项目经营效益、项目品质提升、应收账款并、风险控制并行的积极性,公司考虑通过发行,并拟将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定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或其直系亲属属于上述办法中的限股人,构成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明海先生、刘山先生、陈丽洁女士、陈金海先生、谷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与该事项有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为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占其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60个月。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3,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84个月。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为青岛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六)《关于为嘉兴荣盛(昆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嘉兴荣盛(昆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7个月。昆山园区的全资股东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鼎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七)《关于为嘉兴荣盛(昆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嘉兴荣盛(昆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3,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60个月。

(八)《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3,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60个月。

(九)《关于为青岛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十)《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十一)《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十二)《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十三)《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十四)《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十五)《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十六)《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十七)《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十八)《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十九)《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二十)《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二十一)《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二十二)《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二十三)《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二十四)《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二十五)《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二十六)《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二十七)《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二十八)《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二十九)《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三十)《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三十一)《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三十二)《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三十三)《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三十四)《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三十五)《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三十六)《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三十七)《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三十八)《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三十九)《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四十)《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四十一)《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四十二)《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四十三)《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四十四)《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四十五)《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四十六)《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四十七)《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四十八)《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四十九)《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五十)《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五十一)《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五十二)《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五十三)《关于为徐州(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1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召开,于2017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董事冯永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海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4名监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冯永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推广创新项目的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提升管理层将个人利益与项目经营效益、项目品质提升、应收账款并、风险控制并行的积极性,公司考虑通过发行,并拟将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定了